

##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来源：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0-09-21 09:00

#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相关处室和执法总队：

为落实《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环固〔2020〕7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韩毅总工程师在全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视电话会上的讲话精神，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

在微信、支付宝、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开通了扫码支付功能，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制度，每日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新闻动态



在线服务



互动平台



专题专栏



2.开展对重点塑料制品的监督抽查。各区局要配合我委开展塑料制品市级监督抽查的抽样工作,对现场抽样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立即进行处理,并做好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同时结合辖区实际开展相关塑料制品区级监督抽查工作。

(四)着力做好重点塑料制品违法案件查办工作(执法总队牵头)。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扩大案件来源,通过多种方式,曝光违法行为,震慑违法犯罪。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区局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0〕334号)和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等文件要求。各区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分解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任务。

(二)强化生产、销售企业主体责任。各区局要加大对塑料

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增强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法制和环保意识，开展对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禁限规定的告知承诺工作，督促其落实产品禁限主体责任。

（三）加强协作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各部门要共同推进工作进展，加强对区局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区局要加强与商务、发改、工信、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塑料污染防治工作。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局、各相关部门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期间要做到善于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发现的重大案件和情况的及时报送委质监处；请各区局于9月30日前报送重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排查统计表（附件2）。

附件：1.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重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排查统计表

2020年9月21日

（联系人：质监处 李鑫； 联系电话：27182162）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

附件：

津环固〔2020〕75号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df  
通知附件2.docx

□□□□□□

□□□□□□□□□□

□□□□□□□□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022-2339980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98号B座 津ICP备14005850号-3

网站标识码：1200000047  津公网安备 12010302000991号